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及第 16.04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各股東選擇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鑑於股東利益、環保及節省開支起見，本公司經已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各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建議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及第 16.04B 條，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經已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當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第一份函件」），讓股東作出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i) 以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k-lifesciences.com）（「網上版本」），及 (ii) 如選擇印刷方式，則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如股東選擇網

上版本，則可再揀選 (a) 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知 (「有關通知」) 印刷本，或 (b) 依賴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有關通知，代替收取有關通知之印刷本。第一份函件將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條，則會作出以下安排 (如適用)：

- * 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只會寄發予擁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個人股東；及
- * 英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只會寄發予所有海外股東，以及擁有中文姓名的個人股東以外的所有香港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屬香港或海外人士概以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作準。

股東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所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本公司將向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欲收取另一 (或兩種) 語言版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3. 按照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其顯眼處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要求表格 (「第二份函件」)，說明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及股東可隨時更改所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就未來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連同一份與第一份函件所附回條相類似並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回條，以便該等股東表明所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倘本公司未收到該等股東之回條，本公司將繼續寄發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予該等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5. 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另外，該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亦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
6. 本公司將提供電話熱線（電話：（852）2862 8633）服務，讓股東可查詢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7.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之安排，即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公司通訊」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內。